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龙资规罚决字【2021】建 001 号

当事人：温州市安峰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毛进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7MA2873AG9W，地址：浙江省苍南县灵溪镇浙闽边贸商城第 1 幢 405 室。

温州市安峰建设有限公司串通投标一案，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经过调查、核实，现已审查终结。

2021 年 3 月 17 日，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对当事人涉嫌串通投标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发现当事人实施了以下行为：龙港市第一中学南校门、围墙及附属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 9:30 在龙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招标金额 194 万元。温州市安峰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尚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上述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在开评标过程中，经评标专家集体认定，温州市安峰建设有限公司与福建尚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被评标专家当场否决其投标，不进入后续评审。在调查过程中，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执法人员郑国蓬、孔令将现场仔细翻阅和核对上述 2 家单位的创建标识码一致的事实依据。在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结合相关事实证

据，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经温州市安峰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毛进产签字确认。另查明龙港市第一中学南校门、围墙及附属工程项目招标金额为 194 万元，中标金额为 169.2925 万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温州市安峰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资质证书复印件 1 份（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法定代表人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参加投标的委托人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1 份；

2、2021 年 3 月 3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现场照片证据 1 张，通过现场依法调查，证明该公司涉嫌串通投标行为事实等情况；

3、温州市安峰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参加龙港市第一中学南校门、围墙及附属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1 份；

4、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进一步查明当事人基本情况及涉嫌串通投标的等违法事实；

5、龙港市第一中学南校门、围墙及附属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文件 1 份；

6、评标报告 1 份，评标决议书 1 份；评标报告证明该工程招标金额和中标合同金额；

7、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

和资格。

我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该行为已构成违法。

我局于2021年5月13日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龙资规罚告字〔2021〕建001号），告知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的申请。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龙资规罚告字〔2021〕建001号）、《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

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一、对当事人处以该工程中标金额 5‰的罚款（计 8465 元）。

二、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毛进产处以单位罚款数额 5%的罚款（423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206 室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龙港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龙港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龙港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龙港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局

2021 年 5 月 19 日

